

附件一：私立學校法修正前後董事地位之比較

	新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一月十六日修正	舊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六月十八日修正
捐助章程	捐助章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及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以資明確（私立學校法第 10 條）	未有明文。
擔任董事之積極要件	擔任董事所應具備的積極要件，乃捐助章程必要記載事項（私立學校法第 10 條）。	未有明文。
不得擔任董事之消極要件	<p>一、曾任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p> <p>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p> <p>（私立學校法第 20 條。修正重點：為鼓勵私人辦學及私立學校健全發展，學校法人董事消極資格之限制，無需比照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規定，且褫奪公權乃剝奪受判決人擔任公務員或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以及剝奪行使公權之刑罰手段，與得否充任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格無涉，爰刪除原條文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等內亂、外患、貪污、瀆職未結案者及褫奪公權等消極資格之限制。</p> <p>此外，為彰顯私人興學之公共性，增列曾於學校法人犯罪者，不得再任董事。）</p>	<p>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三、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者。</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五、曾任公務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p> <p>六、曾任董事長、董事經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解職或解聘者。</p> <p>七、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p> <p>八、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p>

董事之選任	<p>其第一屆董事、監察人，除得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三個月內，依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監察人總額，遴選適當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一屆董事於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創辦人聘任，並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中一人為董事長。</p> <p>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p> <p>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p> <p>（私立學校法第 12 條、17 條與 18 條。修正重點：修正前後之內容大致一致，僅修正後加推候選人之名額，以利董事改選時有所依循。）</p>	<p>現任董事均得為下屆董事之候選人，董事會應加推董事會組織章程所定董事名額五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士為候選人。</p>
董事之任期	<p>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私立學校法第 17 條）。</p>	<p>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p>
董事任期屆滿而未改選之救濟方式	<p>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下屆董事於原董事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p> <p>（私立學校法第 21 條。修正重點：下屆董事未能於期限內選出時，聲請法院之介入機制，以避免董事會人事糾紛延滯不決，影響學校法人正常運作。至後段之「代行其職權」，係限於行使選舉下屆董事之職權。）</p>	<p>未有明文。</p>
董事當然解任之事由	<p>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p>	<p>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通過者。</p>

	<p>二、具有不得擔任董事之消極要件之情形。</p> <p>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p> <p>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p> <p>五、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p> <p>(私立學校法第 24 條。修正重點：公務員擔任學校財團法人董事之限制應依公務員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故刪除擔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工作或對私立學校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董事之規定。)</p>	<p>二、有第十九條規定情形之一者。</p> <p>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宣告有罪之判決確定者。</p> <p>四、擔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工作或對私立學校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者。</p> <p>五、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者。</p> <p>六、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者。</p>
<p>董事之裁判解任</p>	<p>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p> <p>(私立學校法第 25 條。修正重點：有權作出停止或解職處分者祇限於「法院」，而非「法人主管機關」；且解職的客體不以「全體董事」為必要，「部分董事」亦包括其中。)</p>	<p>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p>
<p>董事會議之內容、方法或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p>	<p>董事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無效。</p> <p>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董事得於決議後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董事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p> <p>法人主管機關知悉董事會議有前項情形者，應依職權或申請，指明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p>	<p>未有明文。</p>

	<p>或捐助章程之情事，限期命董事會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自決議後六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p> <p>(私立學校法第 33 條。修正重點：解決過去未有明文規定之窘境，爰參照民法第五十六條關於社團總會決議撤銷或無效之規定而增訂本條。)</p>	
<p>董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而應受罰鍰之處分，以及連帶責任</p>	<p>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 二、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三、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特定之人特殊利益。 七、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 八、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 <p>行為人有前項情形，而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未處理，致學校法人損</p>	<p>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長、主辦及經辦會計、出納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予一年以下之停職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解除其職務；如觸犯刑法，並移送法院依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偽造、變造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報表者。 二、故意不設帳簿或不將預算、決算如期辦理完竣者。 三、拒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者。 四、違反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 <p>前項校長受停職處分或解除職務者，其代理人員之指定或繼任人員之遴選，準用第五十六條之規定。</p>

	<p>害者，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p> <p>（私立學校法第 80 條。修正重點：賦予法人主管機關，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得裁處罰鍰之處分。此外，強化學校法人全體董事之連帶責任，督促法人對本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而造成學校財產損失之追償義務。）</p>	
董事利益迴避	<p>董事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違反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檢察官、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命前項人員返還其不正當利益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p> <p>（私立學校法第 81 條。修正重點：鑑於已往因法規缺漏，難以防治利益衝突之各式各樣弊病，爰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而增訂本條。）</p>	未有明文。
董事報酬	<p>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p> <p>（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修正重點：建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出席費、交通費或報酬之公平機制。其報酬及費用授權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以資明確。）</p>	董事長、董事及顧問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監察人	<p>監察人乃學校法人法定必要之常設機關（私立學校法第 12 條。）</p>	未有明文。